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体卫艺〔2017〕33号

关于做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近期，我区多所学校爆发流感聚集性疫情，为做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出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增强防控意识，高度重视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工作，主动加强与卫生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本地疫情和防控工作部署，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和病因追踪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如学校聚集性疫情严重，卫生部门建议采取停课措施的，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认真落实卫生部门的建议，牢固树立“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健康第一”的理念。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作为当前学校卫生防病宣传教育重点，通过健康教育课、班会、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向师生普及科学防控知识，重点教育并督促师生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包括经常用肥皂和流水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纸巾遮住

口鼻；居住及学习场所经常开窗通风；加强体育锻炼，注意膳食营养，提高自身免疫力；减少或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社会公共场所；如出现流感样症状要及时到医院看病，如有必要可留在家中休息等。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还要利用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进行宣传，以取得家长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三、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要坚持经常性的卫生扫除，强化卫生检查，消除卫生死角，保持校园环境整洁。要经常开窗换气，保持教室、宿舍、餐厅等人群密集场所的空气流通。有疫情发生的学校，要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消毒措施。

四、加强监测报告。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学校疫情报告人，负责学校疫情的报告工作。学校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决不允许出现缓报、瞒报现象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2月29日

